



前海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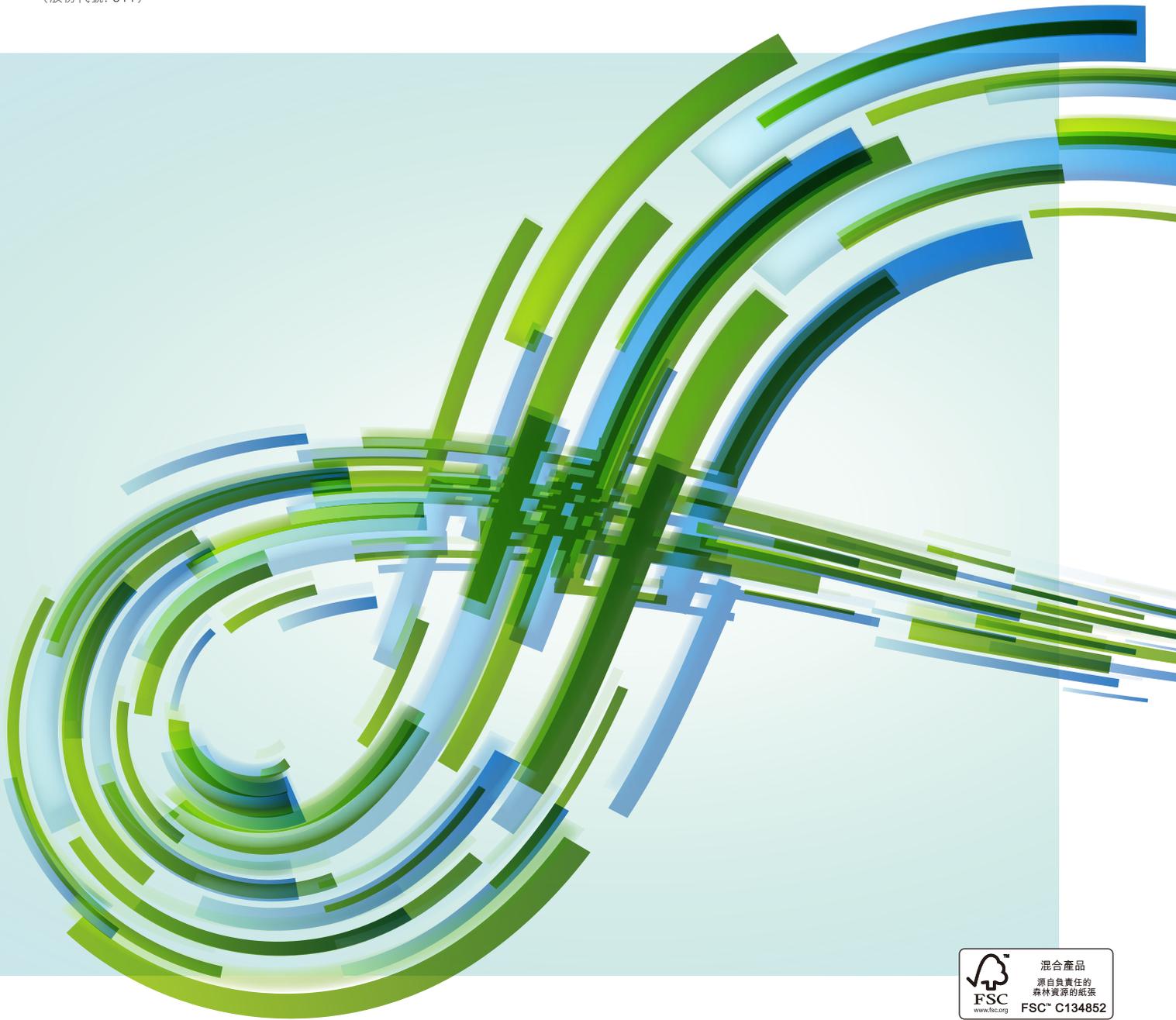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22
董事會報告	23-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139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成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成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葉德容女士

黃冠超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587,808	78,047
毛利	32,683	3,003
經營溢利(虧損)	28,103	(13,833)
財務表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715	5,071
溢利率	5.6%	3.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8	0.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末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	386,081	389,385
總資產	786,090	692,532
總銀行借貸	74,638	—
總負債	123,677	56,975
資產淨值	662,413	635,55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9	0.38
資本支出	33,128	22,0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益約58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78.0百萬港元增加約65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主營業務，即銷售健康產品，同時亦多元化拓展業務至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本年度，銷售健康產品貢獻收益約420.7百萬港元，而銷售電子零件產品於本年度貢獻收益約167.1百萬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產品的業務幫助本集團減少因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而可能面臨的風險。

健康產品

於本年度內，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護膚及其他健康產品）所得收益約420.7百萬港元，為二零一八年的約5.4倍，有關正面增長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之多元化。於本年度內，銷售健康產品所得溢利約24.8百萬港元，為上一年度的約8.3倍。

電子零件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中開始經營電子零件產品銷售業務，其主銷之電子零件產品為中央處理器及半導體。儘管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方才啟動，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可產生正面業績，貢獻收益約167.1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可幫助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共同發展項目－臨安項目

本集團於杭州湍口眾安滙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滙尊溫泉」）擁有51%股權，而滙尊溫泉則參與對位於中國杭州臨安市之一幅土地（「臨安項目」）的共同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臨安項目包括發展高端溫泉住宅度假村以及醫療及保健中心，向客戶提供優美及舒適，並輔有醫療概念的生活環境。臨安項目於本年度仍在開發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因此，臨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並未產生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務分部的業績分析

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約為5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0百萬港元）。

	銷售健康產品		銷售電子零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0,689	78,047	167,119	—
銷售成本	(395,889)	(75,004)	(159,236)	—
分部業績	24,800	3,003	7,883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銷售健康產品產生收益約4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1.6%（二零一八年：100%）。銷售電子零件產品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貢獻收益約16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4%。

毛利由上一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0.9倍至本年度約3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年度約3.8%略微上升至本年度約5.6%，在近兩年維持穩定水平。

業績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7百萬港元，為上一年度約5.0百萬港元的5.3倍以上。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百萬港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前海健康財務」）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取得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可令前海健康財務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該減少與本集團減少放貸活動及為業務營運分配更多資金的戰略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後，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放新貸款。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百萬港元，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上一年度確認存貨撇減約15.0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則未確認該項撇減；及(ii)可變租賃開支撥備於本年度撥回，而於上一年度則未確認該項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較上一年度約24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6%至約277.1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因收購自用倉庫。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50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6.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2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4.1倍（二零一八年：約7.8倍）。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值約為19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增加約377.1%。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增長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794.6%，與本年度收入增長相符。於本年度內，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計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客戶，評定其已知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債務淨額與資產總額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07（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經考慮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如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在需要時募集其他來源的資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則主要以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授信提供企業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借貸約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2.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約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0名僱員。本公司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本集團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之基礎。

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考慮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致特定目標及董事之個別表現等因素決定。

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亦可參考個別表現評估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疫情」）將帶給本集團更多的挑戰。同時，本集團估計，根據目前的特殊情形，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不可避免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響，並預期最快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本集團一直在加強成本控制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同時，管理層相信業績表現證明了我們已做出正確的決策，重點推行產品組合多元化策略。

鑑於香港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人口老化，對保健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探索機會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鑑於保健業務之前景樂觀，預期將於未來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業務戰略，乃竭力達成資源使用最優化，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積極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力求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展望及前景樂觀之業務或項目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45歲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獨自經營一間電子元件貿易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以香港為基地之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貿易及分銷集團」），其供應電子元件之客戶包括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自成立貿易及分銷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身份，透過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之業務據點管理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黃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成立另一個製造及貿易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著名品牌之半導體產品，該等產品向不同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出售。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潮汕商會之常務理事。

林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52歲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國際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於各個東南亞國家之貿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另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電子元件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九年起，林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國際貿易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彼負責管理公司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之貿易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

執行董事，43歲

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顧問，並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中國醫療及醫療保健領域、國際貿易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一家製造、貿易及分銷之中國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在音響產品製造業務、電子產品之貿易、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至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設立及監察其年度預算及投資計劃的成就。該公司於中國投資物業及醫療保健業務。

藍顯賜先生

執行董事，56歲

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集團之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藍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範疇有超過30年經驗。藍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為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藍先生現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6）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65歲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9歲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46歲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彼於香港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至今。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掌管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源先生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楊永鋼先生

總經理，49歲

楊永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健康產品—西洋參業務營運、管理及採購。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會員。

葉德容女士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38歲

葉德容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女士在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三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分別由(i)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期間兼任；及(ii)黃冠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兼任。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行政總裁職位便已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七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行政總裁一職空缺，本公司仍在物色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人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	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捷先生*	5/8	不適用	1/3	1/3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2/8	不適用	0/3	0/3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3/8	不適用	2/3	2/3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8/8	2/2	3/3	3/3
胡偉亮先生	8/8	2/2	3/3	3/3
源自立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度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	✓
林捷先生*	✓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
胡偉亮先生	✓
源自立先生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源自立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李煒先生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委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現時及新委任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

胡偉亮先生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委員)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其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	78
總計	9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準許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配儲備；
- (iii) 本集團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iv)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股息政策不得構成本公司一項具法律拘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任何股息及／或不得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中「董事培訓及支援」一段所披露，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有關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qhhl.com.hk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一段。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32%及64%。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4%及85%。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561,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5,16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跑馬地樂活道20號樂景園20樓A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該項及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許克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藍顯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項下。

董事會報告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源自立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依願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各自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全體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無固定期限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兩年且可於首次委任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三年委任」）。於本年度內，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三年委任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三年的重續委任函，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僱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存續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黃冠超先生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全球電子元件貿易及分銷集團（其向包括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大型製造集團及科技公司供應電子元件）的擁有人兼董事。

林捷先生一直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國際貿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兼股東之一，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新加坡、香港、中國及越南貿易業務（包括電子元件產品貿易）。

上述董事已申明彼等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且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同時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各自己確認，據彼等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制訂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冠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892,485,771	52.72%
林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892,485,771	52.72%
許克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5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485,771股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由黃冠超先生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冠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0%
林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1	52.72%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892,485,771	52.72%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92,485,771	52.72%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892,485,771	52.72%
杜寶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92,485,771	52.72%
張曉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92,485,771	52.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黃冠超先生全資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林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杜寶龍女士為黃冠超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冠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曉紅女士為林捷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林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人士

身為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任何合資格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更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因此，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70,040,500股（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股份合併調整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全權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5)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6) 購股權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7)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8)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即計劃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前一直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25港元授予本公司供應商16,925,000份購股權。

下表列出本年度已授出購股權變動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名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25港元	-	16,925	16,925
				-	16,925	16,925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925,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取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確其於業務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能源消耗強度。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而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規定。此報告概述本公司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領域的政策實施及績效。

董事會負責評估並釐定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相關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本集團設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及倉庫的營運（可代表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則排除在外，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清楚持份者之參與乃本集團致勝關鍵。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

下表說明我們主要持份者的關注點及我們與彼等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健合規運營良好投資回報公平、透明及時披露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中報、年報、公告公司網站與投資者會面	按規定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建議決議案、於本年度刊發公告、通函、中報及年報披露本公司訊息。並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活動以提高投資者的認可度。本公司於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繫詳情，確保所有溝通渠道可用、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 保障安全、環境保護及確保履行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檢驗、檢查 透過工作報告編製及提交批准開展討論 	合法經營、合規管理，加強公司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檢查考核，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程序 提供僱員渠道表達意見 表現評估 團隊活動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按照勞動法建立政策及程序；建立與管理層溝通渠道；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關愛僱員、幫助困難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產品品質及規模 穩定關係 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 市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拜訪 電郵及客戶服務 定期會議 	組織營銷活動及實地拜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及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及時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合作 • 定期會議及拜訪 • 投標流程 	邀請招標選擇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按照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並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拜訪 • 網站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及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環境、社會及管制方針及表現作出回應。請透過電郵(ir@qhhl.com.hk)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建議或看法。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根據主要持份者的預期結果及回饋進行。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優先將僱員權利及責任以及產品責任，作為長期可持續性的重大方面。加強這些方面的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福利。

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元件產品，而其對環境並未構成任何重要的影響，且並未產生任何重要程度的溫室氣體或任何重大有害及無害廢物。儘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棄置廢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並無採納特定政策，本集團制定關於環境保護常規的指引備忘錄，且將於每年審閱並分派予員工。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消耗汽油、電、水及紙張。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業務經營適用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該業務並不涉及受香港法律法規規管的生產相關廢氣、水或土地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I. 廢氣排放

因本年度尚未錄得廢氣排放數據，商務會議及差旅的私家車使用汽油，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層面。本集團將考慮於明年或在不久的將來監管變化及要求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的排放數據。

II. 碳排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入的電力，此為香港辦事處及倉庫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差日常運作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本年度的二氧化碳直接及間接排放量分別為10.39噸及46.24噸。

III. 廢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惟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來自我們營運時辦公室及倉庫的紙張及固體廢物。為增強對廢物回收之支持，本集團設立一個收集區，以收集紙張、塑料及金屬等可回收物品。收集的可回收物品將送往社區環保站收集處。本集團將提供指引員工不僅於工作中養成循環利用的習慣，而且於日常生活中繼續保持，並透過自己的行動影響周遭環境。

由於本集團從事貿易業務，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及有害廢物均並錄得無相關數據。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方面的變動，並於日後更新我們的披露資料。

資源利用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的主要環境影響在於使用產生的電力及無害廢物。

I. 能源消耗

全世界正面臨著歷史性的全球變暖考驗，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實施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省能源及資源，以在我們所有業務領域創造低碳及可持續之運營。例如，於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倉庫，控制室內溫度及空調系統的運行時間，並安裝LED照明系統，以減少電力消耗及碳排放。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除使用LED照明系統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

能源消耗來源	能源使用	直接消耗
汽油	用於汽車	3,929升
電力	用於日常營運	49,451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水消耗

水消耗僅包括來自總部辦公室及倉庫的消耗，由於日常水消耗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水消耗數據。本集團將考慮於明年或在不久的將來監管變化及要求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的排放數據。

本集團定期透過張貼通告及提示提醒僱員節省水資源。為減少水消耗，我們提醒僱員控制水龍頭的流水及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水龍頭滴水或漏水。本集團在尋求合適水源方面概無任何問題。

III. 使用包裝物料及紙張

本集團優先考慮將環保及可持續產品用於辦公用品，並鼓勵在其業務營運中循環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不會大量使用包裝物料，然而，本集團仍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建議員工以電子方式處理非正式文件及除正式及機密文件外之任何文件都進行雙面列印；亦須重複使用單面紙張並回收使用過的雙面紙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了100.2公斤打印紙張。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邁向低碳未來。

監管合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有關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相關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調整及改革政策，以確保取得更好的結果。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並為獲取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並具有競爭力的平台，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及時為全體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補償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的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釐定工時及休假。除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獲享產假、婚假、侍產假及生日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或法規不合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相應認可。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塑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推動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乃無關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倘存在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未遵守或違反公平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將採取處分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其中13名男性及7名女性。僱員年齡層40%為31歲至40歲、30%為41歲至50歲，剩下則為超過50歲。全部於香港聘僱。本年度離職率為15%。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極度重視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維護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舒適。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辦公室及倉庫內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以確保為僱員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政策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因工傷亡及因工受傷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各方面技能。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訂製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最終亦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組織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規的主要變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加了培訓，以維持他們持續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責任。培訓亦提供本集團前線及支援僱員提供有關係統使用方式及產品知識的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為2.0小時。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非法僱用，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要求職位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禁止在威脅或脅迫下進行任何工作。本集團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童工或強迫勞動之案件。倘報告任何案件，將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於本年度內，並未發現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規。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旨在以最低成本優化供應鏈運作，其可使採購至所有程序有效運作，令最終客戶滿意。

供應商管理就本集團之夥伴管理而言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良好夥伴確保物業項目成功推出。因此，本集團重視供應商之選擇。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過程中將評估每家供應商的背景、資歷、相關牌照、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營運，以確保供應商誠信經營及擔負社會責任。本集團不斷與供應商溝通，以使供應商清楚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標準及政策。本集團會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組織實地考察，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本集團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量
香港：	7
美國：	3
加拿大：	1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在每個營運步驟中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通過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本集團對產品樣品的質量進行測試，以選擇優質產品供應商，並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有室溫倉庫及冷凍儲倉，以滿足不同產品的存儲要求，並保持產品的良好狀況及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獲得與產品責任相關之所有許可證。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問題的法律或法規未獲遵守。對於出自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本集團遵循香港衛生署的指導方針及本集團政策。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出售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

本集團相當重視維持客戶關係並珍視客戶的意見。本集團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期望及反饋。如有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審慎考慮並進行調查以查明問題。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退貨要求。

資料保密

保障持份者個人資料安全及保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定規定，以符合個人資料保密的高規格安全及保密標準。我們已採納以下資料保安原則，以保障妥善的資料保安及使用：

- 我們只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
-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已事先通知，否則我們不會在未經同意下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共享有關個人資料；及
- 我們維持妥善的數據收集、儲存及處理手法及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數據及隱私的投訴，以及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責任違反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彙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權、著作權以及編製營銷及溝通材料時的設計。本集團要求僱員於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時遵守監管規定，並保護在業務過程中所獲得的機密資料。於使用任何商標前須事先獲得同意。

反貪污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而高效的經營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以及賄賂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訂及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據此，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均不會容忍。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本著誠信自守態度履行職責。彼等於業務過程中必須禁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濫用職權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

本集團發行相關保密舉報程序，制定保密溝通渠道，以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可疑欺騙活動。此外，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合作時，本集團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投標流程，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法律訴訟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以及企業管治，以維持所有業務營運之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及誠信。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僱員強調社會責任觀念的重要性，鼓勵彼等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

本集團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

本集團鼓勵僱員將時間及技能用於支持當地社區，並鼓勵業務合作夥伴實施及改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集團致力於與我們的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將其資源分配用於業務拓展，而致使對社區投資的貢獻減少。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檢視社區投資的有關政策及探索增加社區投資活動的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57,1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92,000港元）以及虧損撥備3,0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過往還款記錄、其後結算狀況及財務能力）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亦考慮到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遠期資料，而就減值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我們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巨大，並且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撥備關乎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故重點關注此領域。

我們於此領域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及銷售團隊討論了解各已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態；
- 抽樣查核管理層所採用用以估計適當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查核客戶於年結日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 參考支持證明資料（如客戶的還款記錄、與客戶往來的函件、查閱客戶的公開個人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及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是否合適、抽樣查核輸入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測試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遠期資料）。

根據所執行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得到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196,24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41,131,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2,311,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銷售成本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釐定估計銷售價。個別產品的估計銷售價乃根據銷售不同產品的歷史經驗、基於現行市況對未來的銷售預期、以及年結日後最新銷售價的釐定。估計可能因未來市場需求及管理層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改變而變動。

我們關注此領域，原因乃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而存貨可變現淨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於此領域的程序包括：

- 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釐定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所採納的關鍵內部控制；
- 已根據我們對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認知，及基於我們與管理層就最新銷售模式以及其銷售及定價策略的討論，評估了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並比較了估計銷售價與過往銷售數據資料及年末後收到的訂單；以及
- 抽樣檢查了管理層基於估計銷售價及年末的存貨數量編製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根據所執行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判斷及假設得到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7,808	78,047
銷售成本	6	(555,125)	(75,044)
毛利		32,683	3,003
其他收入	7	17,777	23,2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159	(5,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933)	(3,678)
行政開支	6	(21,141)	(30,961)
融資成本	10	(1,442)	(233)
經營溢利／(虧損)		28,103	(13,83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溢利	16(B)	-	8,8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16(A)	(1,388)	(1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5	(5,016)
所得稅抵免	11	-	10,049
年內溢利		26,715	5,0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6,715	5,071
— 非控股權益		-	(38)
		26,715	5,03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1.58	0.30

第58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6,715	5,0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923)	(14,3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29	-	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923)	(13,8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792	(8,7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792	(7,440)
— 非控股權益		-	(1,358)
		25,792	(8,798)

第58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368	4,017
投資物業	15	94,800	92,5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6(A)	113,423	115,82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8	33,600	33,900
總非流動資產		277,191	246,2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6,241	4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4,113	75,9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28,546	183,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9,999	138,304
總流動資產		508,899	446,292
總資產		786,090	692,5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A)	67,710	67,710
儲備	26(B)	594,703	567,847
總權益		662,413	635,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859	68
總非流動負債		859	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970	49,816
合約負債	23	31,246	7,000
租賃負債	24	964	91
銀行借貸	25	74,638	–
總流動負債		122,818	56,907
總負債		123,677	56,975
總權益及負債		786,090	692,532

第50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許克立

董事
藍顯賜

第58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16	1,523,446	8,249	7,812	72,476	(1,014,496)	665,503	7,200	672,70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5,071	5,071	(38)	5,0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13,052)	-	-	(13,052)	(1,320)	(14,3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	-	-	541	-	-	541	-	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2,511)	-	-	(12,511)	(1,320)	(13,8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11)	-	5,071	(7,440)	(1,358)	(8,798)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6(A)(ii))	(306)	(5,196)	-	-	-	-	(5,502)	-	(5,502)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2,200	12,2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18,042)	(18,042)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12)	-	-	-	-	-	(17,004)	(17,004)	-	(17,004)
轉撥儲備(附註26(B)(i))	-	(1,518,250)	-	-	-	1,518,250	-	-	-
購股權失效	-	-	-	-	(72,476)	72,476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06)	(1,523,446)	-	-	(72,476)	1,573,722	(22,506)	(5,842)	(28,3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0	-	8,249	(4,699)	-	564,297	635,557	-	635,5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710	8,249	(4,699)	-	564,297	635,55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6,715	26,7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923)	-	-	(9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923)	-	-	(9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3)	-	26,715	25,792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064	-	1,064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1,064	-	1,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0	8,249	(5,622)	1,064	591,012	662,413

第58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5	(5,01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8	1,867
利息開支	1,442	23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30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36	(6,685)
利息收入	(17,777)	(22,58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3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7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6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0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45	1,20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之分佔溢利	–	(8,8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之分佔虧損	1,388	13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收益	(535)	–
可變租賃開支撥備撥回	(3,277)	–
存貨撤減撥備	–	15,0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14,508	(27,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1,311)	(11,456)
存貨(增加)／減少	(155,110)	7,5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139)	3,1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246	(2,862)
經營所用現金	(378,806)	(30,832)
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	10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806)	(30,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755	433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的利息	115	171
自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25,746	15,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8)	(28,5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99)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171,000)	(150,500)
來自第三方的還款	317,281	12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7	20,14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845	6,24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72,5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5,6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771	12,7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28)	(309)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2,177	-
償還銀行借貸	(27,539)	(15,032)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431)	(91)
租賃款項利息部分	(244)	-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12,200
購回股份	-	(5,502)
已派付股息	-	(17,0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335	(25,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8,700)	(43,6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183,45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95	(1,4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	138,304

第58至139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變更後，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變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與本集團相關，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對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將予釐定

本集團對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而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進行了評估。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 (修訂本) 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表、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於附註2.24披露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與先前期間不同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所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75%。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將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緊接過渡前之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價值。

(i) 所應用之實際權宜之計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准許之下列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
- 對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以及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根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作出之評估來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計量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376
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8,43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59
減：並無確認為負債之短期租賃	(1,7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6,892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376
非流動租賃負債	5,516
	6,892

(III) 計量使用權資產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之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之年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733
總資產增加	6,73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89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少	(159)
總負債增加	6,7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權益不受影響。

(V)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之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比較，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之呈報營運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4）。該等部分可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相近，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並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而是分類為經營租賃。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發生改變。

(VI)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之資產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之另一實體類別。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分享對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於有關相關活動之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存在。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淨利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D) 權益會計法 (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適用）。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一般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所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借貸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已出售境外業務或已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兌換 (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境外業務) 之控制權; 或出售涉及對聯營公司 (包括境外業務) 失去重大影響力) 時, 於實體中累計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有關之所有外幣兌換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境外業務) 之控制權, 則累計外幣兌換差額之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 累計匯兌差額之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 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 (減剩餘價值) 攤分至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以較短者為準)
租作自用之物業	2%或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及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 並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設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完工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 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根據上文所載之政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室樓宇）乃為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而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作為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 (續)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就於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金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有關各類型之金融資產之詳情，見附註3.4。

本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記錄。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是否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融資收入或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資產之現金流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融資收入或其他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於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之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中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非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之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 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其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由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預期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否則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i)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之行動；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以下為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所考慮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計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評估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乃按個別基準或整體基準進行。當評估按整體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否則根據附註2.23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故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撤銷政策

當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時,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被(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之金額時出現。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的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2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已購買存貨成本乃經扣除折讓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當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入賬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分別見附註2.10(B)以及附註2.10(D)及3.1(C)。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續)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 (附註2.22) 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 (附註2.13)。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借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凡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實體發行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 (股權互換債務)，則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按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僱員離職記錄及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使用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其條款及貨幣盡量接近估計日後現金流出。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遞延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不論是否預期會發生實際結算)，則該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C) 僱傭後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為向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實體及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相應工資的5%，最多至每月每位僱員1,500港元。實體繳納強積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D)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應佔溢利確認責任及支出。本集團會於有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合資格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福利。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出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a)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b)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承授人在某特定時間於實體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c)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承授人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該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所承諾之代價金額確認收益。

(A) 商品銷售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市場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及電子零件。當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客戶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本集團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當產品已於特定地點收取及所承諾貨品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達成交付，前提為客戶滿意貨品狀況及有能力指導產品之用途。

(B)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之會計政策。新政策載述如下，更改之影響載於附註2.2。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附註14）。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期租金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率。利用融資租賃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或者（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在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在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項下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給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房地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獨立分開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按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自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按於開始日期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之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之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 (本集團之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之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被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之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俬。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擴充資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若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各租賃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與本集團內之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金融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其亦須承受主要因買賣引起之外匯風險，買賣會產生以本集團內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是加元及美元。

管理層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之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加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1,8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加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的外匯虧損／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收益）所致。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及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鑑於當前市場利率，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影響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3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將由於市場利率支付之利息開支淨額（二零一八年：賺取之收入）而減少／增加約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全部均以固定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公平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現金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為以下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54,002	28,392
—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600	33,900
— 應收代價	—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526	59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546	183,666
銀行現金存款	19,999	138,304
	336,673	424,855

貿易應收款項

向客戶作出之銷售須於30至90日之信貸期後事先部分預付結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追討事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可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32%（二零一八年：3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均來自十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本集團於其中存在一定之集中度風險，因為最大客戶及四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之18%（二零一八年：38%）及58%（二零一八年：10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地理位置、到期日以及附註4(B)中所述因素將其貿易應收款項歸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0.63%	245,631	1,544	244,087
逾期30日內	1.88%	7,295	137	7,158
逾期31至90日	9.08%	595	54	541
逾期91至180日	38.10%	3,580	1,364	2,216
		257,101	3,099	254,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	2,634	–	2,634
逾期30日內	–	19,226	–	19,226
逾期181至365日	–	6,532	–	6,532
		28,392	–	28,392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	–
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	3,0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虧損撥備	3,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向新借款人作出貸款以及提供條款及條件前，本集團管理及分析彼等各自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將透過評估身份、背景、財務狀況、於證券服務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及借貸目的等，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可要求抵押品（如需要）。於貸款年期內，本集團之管理層透過參考各借款人之財務能力及其還款記錄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並按目前及前瞻性之經濟狀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向兩名（二零一八年：五名）第三方作出貸款。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57,854
逾期31至90日	28,546	25,812
	28,546	183,66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2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812,000港元）的借款人，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被視為偶爾延遲及並不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原因為管理層已對該等具穩健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之借款人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虧損可能產生之整體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現金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而產生任何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之管理層評定該等結餘之拖欠風險低，並無任何觸發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跡象，信貸質素亦無惡化，原因為有關交易對手達成合約現金流量之能力強。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可透過金額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以滿足其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屬必需，則該分析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0	–	15,970
租賃負債	1,028	880	1,908
銀行借貸	79,739	–	79,739
	96,737	880	97,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16	–	49,816
租賃負債	91	68	159
	49,907	68	49,97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絀）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總權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先前入賬作為經營租賃之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債務淨額狀況已作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4)	1,823	6,892	159
銀行借貸(附註25)	74,63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	(138,304)	(138,304)
債務／(現金)淨額	56,462	(131,412)	(138,145)
總權益	662,413	635,557	635,557
資本負債率	8.5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現金淨額狀況。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7,290	—	—	7,290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已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任何結餘。

第1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所有相同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闡釋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載於附註3.3(A)。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94,800	94,800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住宅物業 (「物業一」)	-	-	92,500	92,500

年內，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用於釐定第3層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估值程序

物業一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由仲量聯行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估值。估值結果其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討論及審閱估值流程及估值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並經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於評估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3層)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層項目變動：

	物業一 千港元	物業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000	15,168	106,168
出售	-	(15,168)	(15,168)
公平值變動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500	-	92,500
公平值變動	2,300	-	2,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00	-	9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有關已採納之估值技術，請見上文(II)。

物業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 — 於香港之物業	94,800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米23,732港元 至43,784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米價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一 — 於香港之物業	92,500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關鍵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米27,609港元 至40,593港元	(1) 物業面積越大，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每平方米價格及公平值越高。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128	—	288,1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546	—	28,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99	—	19,999
總計	336,673	—	336,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885	—	102,8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3,666	—	183,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90	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04	—	138,304
總計	424,855	7,290	43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0
租賃負債	1,823
銀行借貸	74,638
總計	92,4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16
租賃負債	159
總計	49,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估計。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撇減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價值是否高於其估計銷售價減銷售過程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則須進行撇減，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96,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131,000港元）。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而定，當中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之還款記錄、於年底後之收回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易受環境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C)及18。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或預計經濟狀況將會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估計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為254,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39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計量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進行判斷及估計，以及(尤其是)對抵押品價值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於判斷過程中，除非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否則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於計量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管理層已計及發生違約事件及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以及對就收回之經調整抵押品價值與目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經常性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C)及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28,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666,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向客戶供應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之銷售價值。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維持本集團之發展，本集團引進另一條業務線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以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健康產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護膚及其他健康產品)；及
- (i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中央處理器及半導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及業績分析:

	健康產品 千港元	電子 零件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20,689	167,119	587,808
銷售成本	(395,889)	(159,236)	(555,125)
分部業績	24,800	7,883	32,6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8,047	–	78,047
銷售成本	(75,044)	–	(75,044)
分部業績	3,003	–	3,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32,683	3,00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7,777	23,2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59	(5,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	(3,678)
行政開支	(21,141)	(30,961)
融資成本	(1,442)	(23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溢利	-	8,8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1,388)	(1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5	(5,016)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業績)。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為有關金額並未經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104	119,566
香港	129,487	92,774
	243,591	212,34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每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88,700	不適用#
客戶B	67,141	29,984
客戶C	不適用*	16,457
客戶D	不適用*	12,541
客戶E	不適用*	9,862
客戶F	不適用*	8,897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因其為新客戶，故並無於上一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附註：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來自上述主要客戶之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均來自於銷售健康產品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80	880
– 非審核服務	–	–
已售存貨成本	555,125	75,0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8,582	11,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408	1,867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14)	–	5,834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有關的開支(附註14)	2,712	–
運輸開支	242	4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0	1,867
保險費用	448	534
辦公開支	606	4,738
諮詢費	621	1,200
其他	3,105	5,776
銷售成本、出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77,199	109,683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6,907	21,98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55	433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5	171
租金收入	–	666
雜項收入	–	24
	17,777	2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836)	6,6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	3,72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0)	-	6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300	1,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388)
存貨撇減(附註17)	-	(15,027)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收益(附註14)	53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45)	(1,203)
匯兌收益淨額	427	1,854
可變租賃開支撥備撥回(附註14)	3,277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3,099)	-
	1,159	(5,241)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394	11,31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8	2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582	11,525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36(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36(A)的披露資料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董事中其中一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並成為本公司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其他四名人士 (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及上述已辭任董事) 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18	2,73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0	54
	3,688	2,792

餘下四名人士 (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及上述已辭任董事) 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1,198	233
— 租賃負債	244	—
	1,442	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b)	-	8,124
所得稅抵免	-	10,049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 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八年: 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5	(5,01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408)	82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不同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	178	1,9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1)	(1,3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6	2,69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8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4)	(4,960)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1	8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5
撥回過往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8,103
年度稅項抵免	-	10,049

附註：

- (a)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及並無到期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15,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2,86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18,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4,023,000港元)。其他暫時差額並不重大。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加速稅項折舊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分別為21,000港元及8,103,000港元)之暫時差額於損益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回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按目標為透過使用消耗投資物業附有之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理層議決於現有租賃協議終止後尋求出售之潛在買家，導致本集團透過銷售持有之相關物業之意向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並非為賺取短期溢利之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於香港毋須課稅，且不再具有遞延稅項影響，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8,10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派付之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八年: 1港仙)*之末期股息	-	17,004

* 按附註26(A)(i)所述股份合併之結果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715	5,07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92,760	1,697,0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含股份合併及購回股份(披露於附註26(A)(i)及(ii))之影響。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附註(b))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e))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609	4,901	1,655	965	42,604	64,734
匯兌差額	-	-	(224)	(59)	(40)	(3,309)	(3,632)
添置	-	-	213	-	563	21,245	22,021
出售	-	(14,609)	(1,062)	-	(222)	-	(15,89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60,540)	(60,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28	1,596	1,266	-	6,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a))	6,733	-	-	-	-	-	6,7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733	-	3,828	1,596	1,266	-	13,423
匯兌差額	-	-	-	(8)	(5)	-	(13)
訂立新租賃合約產生的添置	1,833	-	-	-	-	-	1,833
因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而終止確認	(6,733)	-	-	-	-	-	(6,733)
添置	-	29,929	3,184	-	15	-	33,128
出售	-	-	(3,829)	-	(235)	-	(4,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3	29,929	3,183	1,588	1,041	-	37,5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96	1,087	784	352	-	3,319
匯兌差額	-	-	(53)	(19)	(8)	-	(80)
年內開支	-	268	1,056	251	292	-	1,867
出售	-	(1,364)	(899)	-	(170)	-	(2,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91	1,016	466	-	2,6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191	1,016	466	-	2,673
匯兌差額	-	-	-	(5)	(2)	-	(7)
年內開支	873	270	790	240	235	-	2,408
因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而終止確認	(797)	-	-	-	-	-	(797)
出售	-	-	(1,981)	-	(90)	-	(2,0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270	-	1,251	609	-	2,2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	29,659	3,183	337	432	-	35,3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33	-	2,637	580	800	-	10,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37	580	800	-	4,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為根據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a))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附註(b))	1,757	6,733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附註(c))	68	159
	1,825	6,892

以下為與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a))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873	-
固定裝置及設備	91	-
	9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收入／(開支)項目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5,834)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剩餘租賃期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有關的開支	(2,71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4)	-
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收益(附註(d))	535	-
可變租賃開支撥備撥回	3,277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2)。
- (b)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的權利。除下文附註(d)所述的提前終止租賃外，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而有關負債呈列為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見附註2.2)。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用作辦公室的一項租賃(原本於二零二五年屆滿)經本集團及相關業主同意後提前終止。因此，終止確認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終止日期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936,000港元及6,471,000港元)，並在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淨額535,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9,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土地及樓宇(用作倉庫)已作抵押，以取得附註25所載之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92,500	91,000
公平值變動	2,300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00	92,5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附註25所載之銀行融資。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3.3(B)。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	666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427)
	-	23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物業空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由本公司 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 度假村有限公司 (「匯尊溫泉」)	中國	51	51 (附註)	物業發展及投資	權益法	113,423	115,823

附註：

根據附註30所披露之合約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其作為合營公司構成兩名權益持有人之共同安排。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823	-
視作投資成本(附註30)	-	115,83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388)	(13)
匯兌差額	(1,0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23	115,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資料反映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並非本集團分佔之金額。有關金額已修改以反映實體於按權益法時所作出之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35,505	221,476
流動資產	87,636	112,097
流動負債	(101,952)	(107,676)
資產淨值	221,189	225,897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56	14,082
損益概要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利息收入	1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22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A)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額	221,189	225,897
本集團分佔之百分比	51%	51%
本集團分佔之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12,807	115,207
二零一八年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公平值增加 (附註30)	616	616
賬面值	113,423	115,823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載列先前聯營公司 (本集團先前持有其49%股權) 之資料, 已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浙江匯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匯尊網絡」)	中國	提供資訊科技問題解決服務	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續)

(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3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8,830
匯兌差額	(2,971)
出售	(49,1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損益概要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收益	234,875
利息收入	1,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7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完成品	182,270	16,435
運輸中貨品	13,971	24,696
	196,241	41,13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達555,1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0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存貨撇減撥備（二零一八年：存貨撇減撥備15,027,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存貨撇減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11	32,975
年內撥備	-	15,027
年內動用	(32,311)	(15,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減虧損撥備	254,002	28,392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600	33,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40,000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9,202	6,000
其他預付款項	383	916
按金	437	527
其他	89	66
	43,711	81,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7,713	109,801
減：非流動貸款	(33,600)	(33,900)
流動部分	264,113	75,901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及預先收取部分預付款項後，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2,301	2,634
31至90日	33,495	19,226
91至180日	5,990	–
181至365日	2,216	6,532
	254,002	28,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為外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結餘156,3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219	170,500
應收利息	4,327	13,166
	28,546	183,666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乃按介乎13.2%至14.4%（二零一八年：0.7%至1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由借貸人持有之有關存貨浮動開支（二零一八年：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抵押。

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均為持作買賣。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載於附註3.3(A)。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零港元（二零一八年：3,388,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3,000港元）導致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損益內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美元（為外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結餘1,0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71	43,603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1,797	6,113
— 其他	202	100
	1,999	6,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970	49,816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至15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於30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加拿大元（為外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結餘13,9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603,000港元）。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預收款項：		
— 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31,246	—
— 銷售健康產品	—	7,000
	31,246	7,000

附註：

(a) 典型付款慣例

當本集團於供應及交付所承諾之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貨品前自客戶收取按金（取決於銷售之特定條款及新客戶之關注），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不足時產生。付款通常根據結算時間表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之變動

	健康產品 千港元	電子零件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7,000)	-	-
因年內就供應中之產品收取客戶按金而導致之 合約負債增加	-	31,246	31,2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46	31,246

所有有關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之合約乃就一年或更短期間作出。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64	1,028	1,376	1,649	91	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59	880	1,057	1,282	68	6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4,459	4,857	-	-
	859	880	5,516	6,139	68	68
	1,823	1,908	6,892	7,788	159	15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5)		(896)		-
租賃負債現值		1,823		6,892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續)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此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貿易貸款	53,188	—
— 循環定期貸款	21,450	—
	74,638	—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下文所述銀行融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的浮動利率加介乎2%至3%（二零一八年：2%至2.7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須於3個月至1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介乎每年3.94%至5.10%（二零一八年：4.66%至5.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約7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00,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一項賬面值為9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5）、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29,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4）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為外幣，而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結餘32,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i)	(45,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4,050	68,0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購回股份	(ii)	(33,480)	(1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購回股份	(ii)	(27,440)	(110)
股份合併	(i)	(15,248,817)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購回股份	(ii)	(1,553)	(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760	67,710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續)

(ii) 購回股份

月份／年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總額 千港元	已付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	33,480	2,804	0.089	0.079
二零一八年六月	27,440	2,071	0.078	0.072
	60,920	4,875		
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	1,553	627	0.42	0.365

* 於上文附註(A)(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後，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進行。

購回乃受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所規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取消該等股份之面值306港元及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5,196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擬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收購非控股股東原本於附屬公司所持的額外股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所有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6(C)及(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附註2.20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925,000股（二零一八年：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99%。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名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0.25	-	16,925	16,925
				-	16,925	16,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根據股份 合併調整	於年內失效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000	-	(5,000)	-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25	-	(525)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525	-	(525)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i)、(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7	(48,012)	(5,33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7	(48,012)	(5,33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65	53,346	(48,012)	(5,334)	-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250,000	-	(250,000)	-
				416,090	(144,036)	(272,054)	-

附註：

- (i) 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股份合併由每股0.165港元上調至1.65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生效，購股權總數由160,040,000股下調至16,004,000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未作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前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0.526	416,090
已授出	0.25	16,925	-	-
於股份合併前失效	-	-	0.526	(256,050)
股份合併	-	-	不適用	(144,036)
於股份合併後失效	-	-	1.65	(16,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16,925	-	-

於年末之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0.25	16,925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2.39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	0.25港元
行使價	0.25港元
預期波幅	67.6810%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7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1.2195%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僱員、顧問及提供服務者	不適用
—一名供應商	1.35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中之預期年期已因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顧問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1,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單位價值分別為0.752港元及1.65港元之256,050,000份(股份合併前)及16,004,000份(股份合併後)購股權因逾期及承授人辭任本公司職位而失效。年內，失效購股權總值約72,476,000港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各年度呈列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823	6,892	159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74,638	—	—
	76,461	6,892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	15,032	15,282
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	(309)	(309)
還款	-	(15,032)	(15,03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91)	-	(91)
	(91)	(15,341)	(15,432)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變動	-	76	76
利息開支	-	233	233
	-	309	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	15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見附註2.2)	6,733	-	6,7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92	-	6,892
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	(628)	(628)
新銀行貸款	-	102,177	102,177
還款	-	(27,539)	(27,53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31)	-	(43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44)	-	(244)
	(675)	74,010	73,335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變動	-	(570)	(570)
利息開支	244	1,198	1,442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1,833	-	1,833
提前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6,471)	-	(6,471)
	(4,394)	628	(3,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	74,638	76,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62,500,00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威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瑞威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物業投資）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威集團分別59,311,000港元及177,000港元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簽署臨時買賣協議後確認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富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沛集團」，主要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匯尊網絡（附註16））之全部權益，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額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結付。

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之出售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瑞威集團 千港元	富沛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15	—	43,515
投資物業	15,168	—	15,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159	49,159
其他應收款項	534	—	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	—	(48)
遞延稅項負債	(91)	—	(91)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078	49,159	108,237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541
出售收益			3,722
			112,500
以以下方式償付之總代價：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2,500
應收代價			40,000
			112,5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72,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簽訂之互控制協議，匯尊溫泉所有有關業務營運之重大決定須經其所有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且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匯尊溫泉之控制權。因此，匯尊溫泉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匯尊溫泉之投資已被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其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根據股權持有人之間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匯尊溫泉之資產負債不再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合併入賬，而於匯尊溫泉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入賬為共同控制實體。匯尊溫泉51%股權之公平值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被視為初始確認於匯尊溫泉之投資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於匯尊溫泉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於出售日期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達致。於匯尊溫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項目）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根據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之重估主要資產計算，其已計及市場可得之土地銷售憑證以及根據不同階段建設應計之建設成本。

千港元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5,836
----------	---------

於二零一八年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60,540
土地使用權	89,807
預付款項	11,3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31)
-------------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33,2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視作出售匯尊溫泉之收益

	千港元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5,836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33,262)
加：非控股權益	18,042
視作出售之收益	61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匯尊溫泉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622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多項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應付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90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57
超過五年	1,619
	9,376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有的辦公室及倉庫的承租人。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見附註2.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24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2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本承擔乃從匯尊溫泉之營運中產生。於視作出售匯尊溫泉（附註30）後，所有相關資本承擔被視為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有關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6,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20,000港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附註25所披露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財務安排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其乃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i)）	115	171

附註：

- (i) 貸款之條款載於下文附註33(B)(i)。

(B) 年末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i)	33,600	33,900

附註：

- (i)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利息之條款由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減2.75%之浮動年利率修訂為每年0.33%之固定利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貸款為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分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就僱員服務向關鍵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18	7,8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5	104
	5,803	7,979

總薪酬計入附註9所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恒發洋參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產品貿易
前海健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
志成偉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	629,603	567,96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4	40,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	16,237
總流動資產	692	56,470
總資產	630,295	624,43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710	67,710
儲備	561,706	555,164
總權益	629,416	622,8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9	1,560
總負債	879	1,560
總權益及負債	630,295	624,4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許克立
董事

藍顯賜
董事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合共1,100,8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7,963,000港元），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471,2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3,446	72,476	(1,046,174)	549,7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616	27,616
購回股份	(5,196)	-	-	(5,19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17,004)	(17,004)
轉撥儲備	(1,518,250)	-	1,518,250	-
購股權失效	-	(72,476)	72,4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555,164	555,1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78	5,47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64	-	1,0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	560,642	56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建明 (附註(ii))	-	-	-	-	-	-
黃國明 (附註(ii))	-	127	-	-	6	133
許克立 (附註(iii))	-	512	-	-	-	512
藍顯賜 (附註(iii))	-	580	-	202	9	791
非執行董事						
黃冠超 (附註(iv))	-	-	-	-	-	-
林捷 (附註(iv))	140	-	-	-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180	-	-	-	-	180
胡偉亮	180	-	-	-	-	180
源自立	180	-	-	-	-	180
總計	680	1,219	-	202	15	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v))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v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	1,800	500	-	18	2,318
執行董事						
黃國明	-	374	-	-	18	392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 (附註(i))	-	1,248	-	-	9	1,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	176	-	-	-	-	176
胡偉亮	176	-	-	-	-	176
源自立	176	-	-	-	-	176
總計	528	3,422	500	-	45	4,495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為就該人士在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vi)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購股權、汽車、保費及俱樂部會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37 上一年度重新分類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及物業代理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賣方擁有的唯一投資物業,代價為94,800,000港元。該項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收益	587,808	78,047	197,062	354,385	835,531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715	(5,016)	35,920	(564,487)	(396,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049	(59)	38,625	(41,664)
年內溢利／(虧損)	26,715	5,033	35,861	(525,862)	(438,520)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6,715	5,071	35,861	(525,710)	(438,396)
— 非控股權益	-	(38)	-	(152)	(124)
	26,715	5,033	35,861	(525,862)	(438,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86,090	692,532	795,734	639,222	2,333,556
總負債	(123,677)	(56,975)	(123,031)	(19,321)	(1,823,290)
淨資產	662,413	635,557	672,703	619,901	510,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413	635,557	665,503	619,904	507,390
非控股權益	-	-	7,200	(3)	2,876
	662,413	635,557	672,703	619,901	510,26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回／(撥備)之收益。